

北投區 2 號機關用地及 P20 道路用地都市更新計畫

工作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3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營建署 B1 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王組長東永

記錄：樂嘉剛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五、委員及各單位發言要點

(一) 黃委員台生

- 1、原有都市計畫已將都市計畫變更之公益性、必要性及都市更新調配等納入考量，且該都市計畫業已定調，建議再行審慎評估是否提報都市計畫變更方案。
- 2、倘本案後續擬提都市計畫變更方案，建議可就本區優勢之交通區位下，考量減少停車位劃設，並藉由建築物退縮之空間優化人行空間系統。

(二) 黃委員世孟

規劃單位提具之道路退縮，以及關於公共設施土地辦理容積回饋等規劃方案，建議須就回饋之必要性及內容妥予說明。

(三) 周委員志龍

- 1、建議規劃單位宜先針對本區居民（18 戶）的訴求進行瞭解，以反應居民具體訴求與確認需協商之內容。
- 2、本案土地權屬與地主比例，建請規劃單位再行補充資料說明，以明確呈現地區土地權屬狀況。
- 3、建議本案宜先回歸原都市計畫規定內容辦理，並就原計畫規定內容檢視，並與地主協商；若不可行時，再考量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，較為妥適。

(四)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- 1、針對規劃單位提出之方案，對於公共設施回饋負擔達48%，似僅探究土地面積之縮減並未考量都市計畫變更後增加之容積。
- 2、有關規劃單位擬向本府提具變更該區都市計畫乙節，在考量原有都市計畫變更歷時長久，且為多方評估決策下完成討論及審議，故建議規劃單位宜回歸原都市計畫規範內容，努力協商及推動。

六、會議結論

- (一) 本案都市計畫業規定使用分區及容積率（商三特、容積率400%），並於計畫書內敘明可爭取其他都市更新獎勵。故建議規劃單位回歸原都市計畫規定推動。
- (二) 有關規劃單位與居民協商部分，建議將原都市計畫變更調整分區，雖負擔回饋達48%，但業提高其容積率妥予說明，以釐清民眾疑慮；倘若民眾表示仍不參與該都市更新，再請規劃單位評估調整都市更新單元方案。

七、散會（中午12時30分）